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04号

当事人：张火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5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并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5月开始，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马厂路1号之十G地块门卫室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2025年4月2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共16125元，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故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财物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品种、数量情况。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4、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

证据1、2、3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认可。

2025年7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1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无照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1612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16125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